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1〕103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与质量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开题、过程指导、评阅答辩及抽检工作流程和实施工作要求，促进我校毕设论文质量提升，本科生院组织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修订形成《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与质量抽检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与质量抽检办法（试行）》

北京交通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与质量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强化质量控制和管理，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要求，结合专业特点，采取毕业设计、学术论文等形式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本科生院统一布置并指导、监督、协调和评价，专业学院负责各工作环节的具体组织管理。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校内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师资博士后、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担任。

第四条 鼓励各专业聘请高水平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校外导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须选定校内导师参加选题、过程管理和检查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原则上工科专业应有一定比例的毕业设计（论文）聘请校外导师参与指导。

第五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院应对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量明确规定，首次参与指导的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人数

不超过2人。鼓励学院成立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组长的联合指导组。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重视学生基本素质养成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通过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方面的教育。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综合应用方面得到较全面的训练。选题应属于学生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范围，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相应的实验条件和毕业设计所规定的时间，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学校鼓励根据学生兴趣创意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的选题，鼓励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的选题，鼓励学生面向前沿、面向未来自选题目，鼓励采用实际科研或工程项目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创新方法的训练，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理论研究的选题应满足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覆盖科学的研究各个方面。工程设计的选题要符合工程实际要求，涵盖工程设计的各个环节。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确保一个学生一个选题，几个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课题时，每个学生必须要有独立完成的任务选题，同时要对整个课题有全面的学习了解。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由指导教师申报，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合格后向学生公布，再组织师生双向选择。选题结果由学院确定并发布。原则上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中工程设计的比例不低

于 30%，各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后续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换选题的，须由指导教师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学院批准后更换。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下达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重点研究的问题、应完成的工作、查阅资料要求及资料推荐。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进行开题准备。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应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全面阐述研究目标、研究框架、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等内容，并进行文献综述。其中文献综述引用的参考文献应选择能体现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的、比较具有影响力的专著和论文。开题报告中参考文献的范围、数量等具体要求，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特点和选题内容在任务书中明确。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视为开题完成，学生方可开始设计研究或论文撰写。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完成后，各学院应组织对任务书和开题报告全面的开题检查，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合理、难度适中、任务饱满、研究的重难点突出、符合本专业要求，确保任务书、开题报告填写规范性、研究方案可行、进度安排合理。学院组织任务书和开题报告检查中未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针对每个

学生制定明确的指导计划，定期审查其工作进度、作品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效果，定期答疑，至少每2周组织填写1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

第十七条 春季学期第6周左右，各学院应组织开展当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与总进度吻合程度、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教师指导及对学生的管理情况等，督促学生按进度推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中期检查中发现毕业设计(论文)目标不明确，理论和设计研究缺乏创新，研究内容不深入，工作量不饱满等问题的，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加强指导，至少每周填写1次指导手册并在后期重点抽查相关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管理，从严查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在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前，各学院应组织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相似性检查，对达不到学术要求的，须责令学生修改或重写。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及答辩按学院和专业统一组织，充分结合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要求，对照任务书、毕设大纲、评阅指标、答辩指标、实施细则、书写规范等，全面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度、工作量、创新性、原创性、学术规范等情况，全面考查学生文字语言表达、答辩材料展示中阐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教师

评阅。

1. 指导教师评阅。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对任务难度、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设计（论文）有无创新性、学生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进行实践的能力等综合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2. 评阅教师评阅。按照匿名送审的原则，每篇毕业设计（论文）至少组织 2 名评阅教师对内容正确性、严密性、原创性，设计、计算及主要图纸质量以及文字表达规范性、附件水平等综合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分为分组答辩和公开答辩。

1. 分组答辩。一般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最后一周内进行，由学院依据学科专业、选题类型、研究方向、学生人数等分组组织。

2. 公开答辩。一般在分组答辩后组织，重点对分组答辩推荐争优、成绩有争议、答辩成绩后排序的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第二轮答辩。原则上分组答辩成绩排序后 10% 的学生应当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公开答辩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必须重新修改，须至少延期 2 周重新组织复审，通过后重新组织答辩。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小组为单位设立答辩委员会，负责具体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构成要求：

1. 分组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2 名），公开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

2. 各组答辩委员的研究方向应能覆盖本答辩小组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鼓励工科专业邀请高水平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不应担任本人指导的学生所在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

3. 答辩委员会应指定答辩组长、答辩记录员各1名。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在答辩会上公开进行，具体答辩程序和要求如下：

1. 学生自述约10分钟。要求学生用报告、图表、数据、视频、实物演示等展示设计（论文）的任务目的和意义、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设计（论文）结论及创新点、改进意见等。

2.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生回答约10分钟。要求答辩委员围绕有关设计（论文）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原理、设计（论文）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提问，重点考查学生分析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对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第二十四条 答辩成绩评定。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自述、答辩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性等，考察鉴别学生的能力水平并综合评定成绩并给出评语。学生参加分组答辩后又参加公开答辩的，答辩成绩以公开答辩为准。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评阅、评阅教师评阅和答辩等过程考核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载，60分以上为合格。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合格后方能参加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评阅合格后方能参加答辩；答辩成绩合格后方能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终采用五级制（A、A-、B+、B、B-、C+、C、C-、D+、D、F）记载总评成绩，各专业各等级成绩的分布比例原则上为“A”不超过20%，“C”及以下不少于15%。

第二十七条 总评成绩评定。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牵头，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委员会，制定评定标准并负责评定总评成绩。

总评成绩依据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答辩成绩等过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构成及各部分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由各学院成绩评定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均应参加答辩，未参加答辩的按“缺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的，总评成绩记为“F”。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总评成绩记为“F”，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检

第二十九条 为控制并督促学生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对每届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实施质量水平抽检（下称：学校抽检）。

第三十条 学校抽检在每届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工作阶段以校外送审评阅形式组织，从当届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名单中抽取并公布抽检名单，抽检的毕业设计（论文）增加校外送审环节。每届抽检学生比例不低于当届毕设数的2%，覆盖当年全部毕业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抽检程序和要求。

1. 抽检的毕业设计（论文），使用论文相似性检测平台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评阅使用。

2. 抽检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学院安排2名校内教师评阅的基础上，增加1名校外教师评阅，由学校组织校外送审。

3. 抽检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校内外评审结果综合评议，3位评阅教师中有2位及以上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不达标毕设”。3位评阅教师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返回学生重新修改，之后再送2位评阅教师复评，2位复评教师中有1位及以上教师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不达标毕设”。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

(教督〔2020〕5号)和其每年具体的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已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下称:国家抽检),具体抽检安排、工作程序、抽检比例、抽检结论、问题处理等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学校抽检达不到要求的处理。

1. 在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不达标毕设”的,学生必须修改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延期2周重新组织送审,对延期后再次送审仍然不达标的,至少再延期4周重新组织送审。

2. 在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不达标毕设”的,书面告诫其指导教师,后续重点抽检该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同一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连续2届均有毕业设计(论文)被认定为“不达标毕设”的,该指导教师从次年起暂停指导资格1年。

3. 在学校抽检中,抽检同一学院连续2届均存在2篇及以上“不达标毕设”的,全校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三十四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国家抽检达不到要求的处理。

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学校还将按国家抽检反馈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1. 国家抽检的毕业设计(论文)评议意见出现1份“不合格”时,指导教师从次年起暂停指导资格2年;国家抽检的毕业设计(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视情节轻重认定指导教师教学事故,同时责成学院调查“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论文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 国家抽检同一学院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时,学校进行质量约谈,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一专业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校可采取减少招生计划,减少资金及相关支持等措施。

3. 国家抽检连续 3 年均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学校暂停其招生，并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建议撤销该学士学位授权点，同时对学院、专业负责人、论文指导教师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国家抽检结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学院应将抽检工作纳入履职评价范畴。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

第三十六条 论文排版及格式要求。

1. 论文采用 Word 编辑，A4(21×29.7cm) 标准白纸，双面打印，页边距为上 3.0cm，下 2.5cm，左 2.5cm，右 2.5cm，页眉 1.5cm，页脚 1.75cm。

2. 题目用小二号(分两行书写时用小一号)黑体字；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三号黑体字；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第四及以下层次(款)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或楷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符，不加标点。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

3. 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工程设计内容的，要全部符合相关国际国内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和政策法规，并在设计内容首页写明该设计符合的规范标准文号和名称。

第三十七条 装订要求。毕业设计（论文）包括论文主体和工作日志两部分，分别整理装订。

论文主体组成及装订顺序：封面；论文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封面：由学校统一样式，按要求填写。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

字，应简练准确，可分两行书写。

摘要：中文摘要字数应在 400 字左右，包括论文题目、论文摘要、关键词（3 至 5 个），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要相对应。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摘要、正文主要层次标题、参考文献、附录等。

正文：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结论。工科论文要求符合科技论文格式，正文要标明章节，图表和公式要按章编号，同时要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用别人成果要注明出处，正文文字应在 15000 字以上。

参考文献：必须是学生认真阅读过的，以近期发表的杂志类文献为主，图书类文献不能过多，且要与论文工作直接相关，并在论文中首次引用位置以索引号标记。参考文献按标准格式书写。

致谢：感谢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附录：工程图纸、工程设计文件、计算机源程序、调研报告、调查报告、毕业实习报告等。

工作日志组成及装订顺序：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外文原文与译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评阅教师评阅意见；答辩小组评阅意见。

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签字后有效。

开题报告：由学生认真撰写，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有效。

指导手册：由学生摘要记录，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外文原文与译文：要求翻译的原文是论文的参考文献，或与论文密切相关的资料，原文应不少于 10000 字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在 2 个月内整理装订毕业设计（论文）的各类资料，按专业统一编制存放目录后集中存放。论文主体和工作日志应同时保存电子版，有条件的工作日志还应保存有教师签字的电子扫描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由学院存档，存放期至少 3 年。各学院同时应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保存、使用本科学士论文管理办法》，做好每一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图书馆收藏工作。

第四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和检查过程发现的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涉及保密的，在评阅、答辩、收藏、借阅等环节，应按涉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定组织管理，必要时应组织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教通〔2020〕26号）废止。